

证券代码：834715

证券简称：十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向业务合作单位青岛川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10 万元，建设相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。期限为自出借之日起至期满 12 个月止，借款年利率为 9%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青岛川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信息

名称：青岛川泽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 2 号楼 1805 户

法定代表人：杜松国

经营范围：从事光伏电力科技、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建筑工程（凭许可资质经营）施工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，合同能源管理，电力设备安装（依据电力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经营）。

青岛川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外提供的借款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